

常見採購執行錯誤及未利益迴避案例解析講義

主講人 江健達 115.03.30

前言:本講義共列舉二十項,針對採購法母法條文,有哪些機關學校人員常會執行錯誤,以及那些需利益迴避之情形,透過實務案例解析,給予讀者有一明確清晰之解讀,避免再犯錯。

一、GPL3:

1、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2、公立學校

3、公營事業

↓ ↓

(1) 不論金額大小

(2) 不論錢的來源均適用政府採購法

二、GPL15:

1. 第二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比較

GPL71.3)

註:夫妻均為校長,可否互派為評選委員?

夫妻同一機關服務,一辦理採購,另一為驗收人員?

2. 採購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財產。
3. 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有規定，爰予刪除。採事前揭露並填揭露表附於投標文件內（如各局處成立之基金會，如需投標各局處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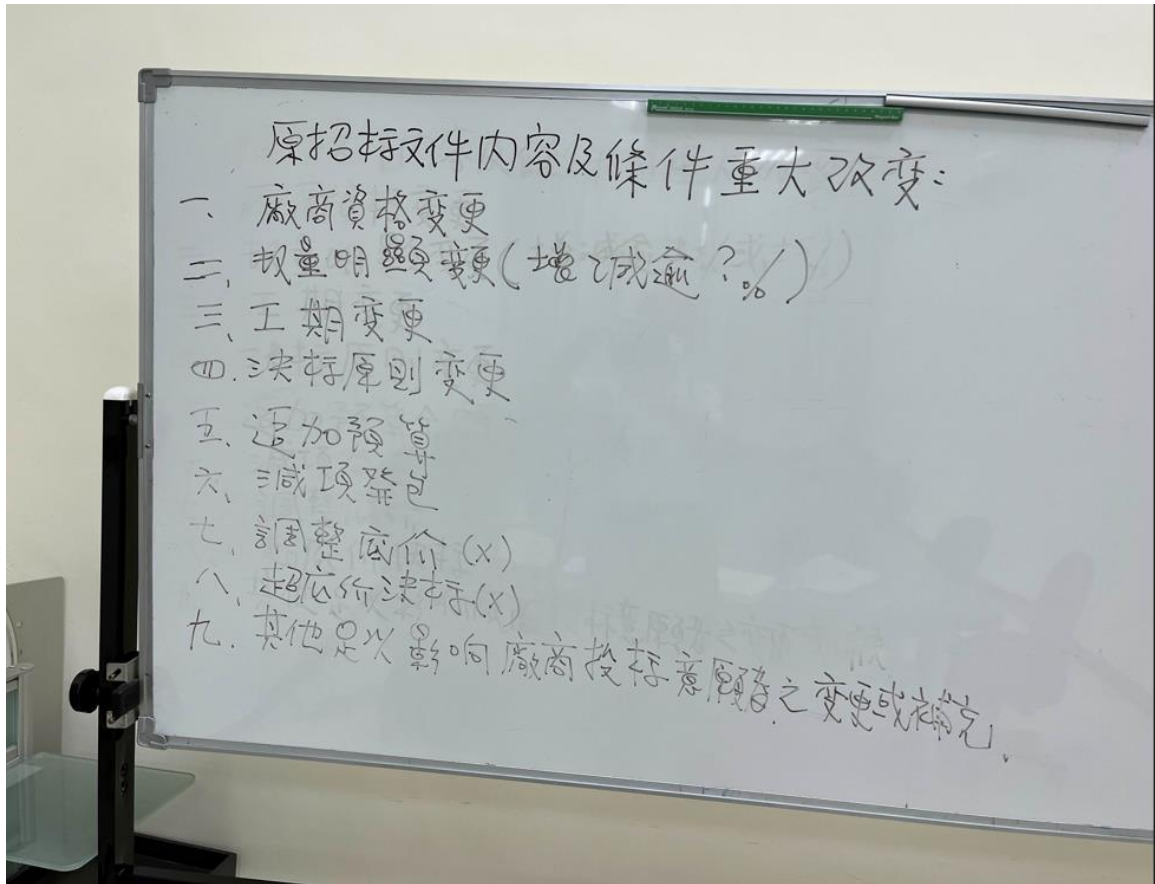
三、GPL16:

- 1、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 2、何謂請託或關說（細則 16）。
- 3、「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本採購文件保存（細則 17），（細則 112 之 2：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畫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另採購契約要項第 3 點第 2 項，何謂契約文件？）。
- 4、機關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令有規定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細則 18）。

例：機關開會時決議，請廠商 115.3.6 送交修正基本規劃或企劃案報告書，廠商於 115.3.69 下午 18：00 送至機關，是否應計逾期罰款一天？

四、GPL22. I.1:

(一)何謂原訂招標內容及條件重大改變？



(二)原採評選案或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者，經多次公告結果均無廠商投標，可否改採限制性招標，直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依 GPL52 第一項第一款採最低標，來比、議價格？

五、遇颱風造成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是適用 GPL22. I.3 還是適用 GPL105. I.2？

解析：

(一)GPL22條第1項第3款緊急採購：

1. 適用限制性招標。
2. 招標、審標及決標適用採購法。
3. 應依細則第23-1規定辦理。
4. 仍須辦理比、議價。

5. 議價需依細則54第3項規定辦理。

6. 仍需上傳決標公告。

(二)GPL105條特別採購：

1. 招標、決標不適用採購法，但不包括GPL34、50、58-62。

2. 需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由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該採購依程序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或依第5條規定，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依程序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3. 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4. 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5. 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6. 仍需上傳決標公告。

六、GPL22. I. 4:何謂相容或互通性？電梯或電腦例行性勞務維護保

養適用否？

解析:現場講解。

七、GPL22. I. 6:

1. 注意需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且應符合未能預見之情形(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50)才能適用(外牆整修遇自廁所管路滲水出來?)

2. 減項發包適用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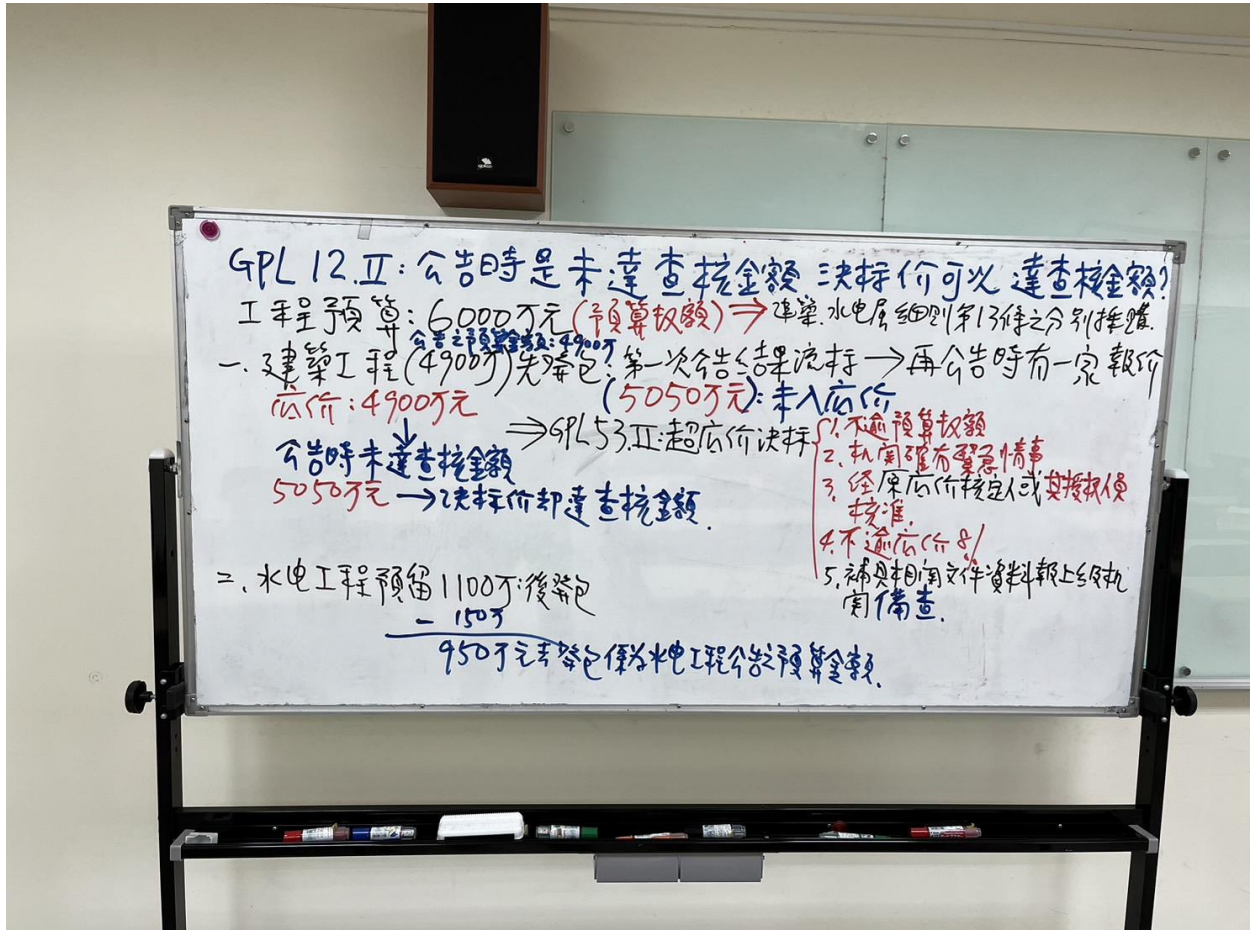
3. 流標廢標後機關可能作為及應注意事項:

a. 追加預算:

b. 調整底價:

c. 減項發包:

d. 超底價決標: 與 GPL12. II 比較。



八、GPL22. I. 9 公開評選: 準用最有利標, 公告前應成立 5 人以上

評選委員會及 3 人以上工作小組, 評選出優勝者 (得不以 1 家為限, 一般取前 3 名), 自最優勝序位者起, 依序辦理議價, 議價成立, 再簽約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2、23 條)。依 GPL52 條第 2 項規定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者, 以不訂底

價為原則(機關如有訂底價者，依細則第 54 第三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如第一名優勝廠商報價高於底價，於辦理議價時洽減，如無法減至底價以內，依序洽第二名來議價，唯超底價決標適用 GPL53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規定)，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免議價格，但仍應辦理議價程序。

註：a、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GPL52 第 2 項)。

b、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細 54 之 1)。如何預先載明？

(一)與將來工程採購發包之決標原則有關(1. 如工程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且訂有底價者，其**建造費用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底價金額**，再乘以服務費率等於技服廠商之服務費。但應扣除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述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2. 如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其建造費用以工程之預算金額，再乘以服務費率等於技服廠商之服務費。但應扣除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述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此為採固定金額作為契約金額，此時價格納入評分配分得低於 20 分。

(二)以最優勝廠商之報價作為契約金額，此時價格納入評分配分不得低於 20 分、不得高於 50 分。

(三)依 GPL22.1.9-10 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如招標文件以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此時價格納入評分得低於 20 分。但如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原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修法改為 1. 以評選項目配分最高得分

最多者，優先議價 2. 如有二項以上配分同樣最高，以該二項以上得分合計值最多者，優先議價 3. 仍相同者，再綜合評選一次（序位法. 總評分法. 評分單價法）4. 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因此修法前，為避免有廠商於評選項目之價格組成合理性分析仍願意降價，此時價格納入評分配分，建議仍不得低於 20 分，否則依照修法前，就無法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

- c、評選結果須依 GPL56 第一項規定，再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且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才能辦理議價（或議價程序），議價（或議價程序）成立，才能宣布決標（議價成立當日才是決標日期）。

九、GPL26:材料規格應如何訂定才不會履約爭議？

(一)何謂國家標準？正字標記是否？

(二)何謂國際標準？ACI、AASHTO、ISO、ASTM、JIS 是否？

- 1、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範可供訂定材料（含設備、儀器）技術規格之相關標準者，從其規定。
- 2、若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範可供訂定材料（含設備、儀器）技術規格之相關標準，而不從其規定者，應先召開審查會通過後，才能辦理（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覆為之）。
- 3、若無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範可供訂定材料（含設備、儀器）技術規格之相關標準，而從其他廠牌或其他國家之規範來訂定材料（含設備、儀器）技術規格之相關標準者（**需註明僅供承商詢價參考，不作為施工驗收依據**），應註明「或同等品」之字樣，但須

先查明市面上有無三家以上不同廠商(牌)在生產、製造、供應、按裝或經銷。倘機關依預算程序提送之需求書，經核定後載明之材料規格，市面上未達三家以上廠商在生產、製造、供應、按裝或經銷者，不在此限。惟建議該項材料依採購法第 22. I. 2 採限制性招標，其餘辦理公開招標，避免徒增將來履約爭議。

- 4、有關同等品之審查，應依採購法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之規定(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才能施作、交貨)來辦理。
- 5、機關辦理單一財物採購，得依採購法第 96 條於招標文件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
- 6、如招標文件允許大陸產品者，大陸 CNAACL 試驗機構為目前我國認可之材料設備認證機構。
- 7、合約允許使用同等品，前提係指原合約規定之材料(含設備、儀器)規格是不能變更的(須依合約或按圖施工、交貨)，除非有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所述情形之一者，**a. 得標廠商才能檢附同等品之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原契約規定廠商須提出原廠出產證明，經廠商反映國內僅一家總代理商是獨一廠牌，而有前述第 21 點之情形，經監造及機關同意依第 21 點程序辦理，而免提出原廠出產證明，但廠商未提出價格比較表，結算時廠商仍以原契約價金請款，事後機關察覺被溢領 40 萬元，如何處理之案例)，

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同等品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惟有關原合約載明諸如材料（含設備、儀器）規格之強度、檢（試）驗、抗風壓、氣密性、水密性、耐燃性、耐酸鹼性、耐磨耗性及環保標準等功能或效益標準，b. 如非以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來訂定者，得允許使用同等品廠牌之功能或效益標準。

十、GPL27:

1. 何謂預算金額？
2. 何謂預計金額？
3. 預計金額之目的？
 - a、供投標廠商報價參考，避免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以及避免採購常常廢標（無入底價）而影響機關執行效率。另讓恰減結果，僅餘一家廠商，是否願意按底價承攬參考(細則 72 II.)。
 - b、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參考。
4. 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5. 預計金額是否應等於預算金額？

6. 案例:機關公告預算金額為 3800 萬元，僅餘一家廠商，經第三次洽減結果，廠商表示願意按底價承攬後，公布底價為 1460 萬元，廠商陳請不要決標給它，是否有理？

解析:現場講解。

十一、GPL52、採最有利標之決標原則（屬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GPL52 第 1 項第 3 款）：公告前（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為開標前）

應成立 5 人以上評選委員會及 3 人以上工作小組，評選出最有利標

廠商，不能議價，直接簽約（議約）。機關如有訂底價者，建議依

GPL34. III:於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並載明報價高於公告底價者為無

效標(因不能議價)。

註： a、採最有利標決標，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GPL47 第 1 項)。

b、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細 54 之 1)。如何載明？(1. 以公告預算金額作為契約金額，此時價格納入評分配分得低於 20 分 2. 以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作為契約金額，此時價格納入評分配分不得低於 20 分、不得高於 50 分)。載明於何處（現場講解）？

c、評選結果須依 GPL56 第一項規定，再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且評選結果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1. 評選過程有無瑕疵 2. GPL48 I. 7) 後，並依程序辦理決標作業(會監辦單位派員)才能宣布決標(依細則 68. I 製作決標紀錄)。

d、工作小組成員(非機關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工作人

- 員)，不能再擔任評選委員。
- e、不宜採分段開標(因價格不論有無納入評選項目，均須考量)。
 - f、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g、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含縣市長、鄉鎮長、會議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現職人員(不含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現職人員)。
 - h、政府機關現職人員，得為其他三分之二名單內之外聘人員。
 - i、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即應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j、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k.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l、委員名單採公開者，何時上網工程會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解析：委員會如是於公告前成立者，委員名單應即併招標公告，公開於工程會採購公告系統；委員會如是於開標前成立者，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已經公告(原公告另存新檔)之工程會採購公告系統。不能等決標後於決標公告時才公開。

n、委員名單採不公開者，何時上網工程會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解析：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

應於決標公告公布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

十二、GPL59:比較 GPL31. II (追繳押標金)、GPL101. I (停權)。

1.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2.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3. 限期給付是否有五年之限制？

4. 追繳押標金：

a、適用行政程序法。

b、追繳時效 5 年。

c、自哪一天起算時效？

d、自機關知悉那一天起算 5 年。

e、指機關收到或接到法院、檢察機關、審計機關、工程會、政風單位通知那一天起算 5 年。

注意：機關學校收到文後，要立即啟動 GPL31.2 追繳押標金、GPL101.1

停權程序作業，不能存查，避免過了追繳押標金及停權時效，

致無法辦理追繳或停權。

5. 停權程序：

a、適用行政罰法（95.2.5 生效實施）

b、停權裁處權時效 3 年。

c、自哪一天起算 3 年？

d、指廠商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那一天。

e、GPL101. I.6:指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十三、GPL60:廠商未依「通知期限」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指細則 60 條第二項）或重新報價（指價格允許採協商措施）者，視同放棄。

1. 此「通知期限」不能太長，避免讓有出席開標、審標(含評選簡報:細則 76)之廠商等太久，以及影響機關辦理開標、審標作業之時效。

2. 招標文件得載明，投標廠商得出席開標審標(含評選簡報)作業程序，如未出席或有出席而中途離席或遲到者，經機關通知（以主持人宣布通知開始計時 15-30 分或經唱名三次），未到開標審標(含評選簡報)現場者，視同放棄說明、比減價格、簡報…之權利。

十四、GPL63—採購契約之訂定:

1. 以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2. 勞務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或管理契約「應訂定」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3. 逾期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有契約價金總額 20% 上限（契約要項 45）或 10% 上限（工程契約範本）。
4. 權責分工表對於各項書面資料逾期提送，則沒有訂上限。如要訂定，每項每日建議罰數百元（契約金額少的）到一千或二千元（契約金額多的），金額不要太大，以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5. 廠商未於機關同意竣工後七日內提送相關資料，權責分工表未訂懲罰標準，之後原監造單位因故無法履行後續驗收作業，另委託監造服務費剩餘很少不合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51 點第 3 項規定，應向誰請求損害賠償？

十五、GPL65 何謂轉包及其規定：

1. 只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 是否有轉包，關鍵在於得標廠商未親自履行「原契約中載明」應自行履行之契約全部或其主要部分。

- 3.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有一條文載明，依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及其細則 87 條規定，本採購契約主要部分（無者免填）：應如何填寫？可否寫契約全部範圍或空白不寫？

解析：現場講解以台鐵太魯閣工安事件，李○○借牌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己可否擔任工地主任？（現場講解）

4. 依 87. I. 1、101. I. 11 辦理。

十六、GPL71 驗收作業及其規定：

1. 「應」辦理驗收及「得」辦理部分驗收之條件？
2. 廠商報開工時機除指派監工人員外，可否一併核派驗收主驗人？
3. 驗收主驗人核派時機？
4. 如何同意竣工及驗收階段應注意事項：
5. 廠商倒閉、拒不履行或無法履行契約之處理：

註a. 驗收主驗人不得由承辦該採購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擔任(比較GPL15. II 夫妻、二親等同單位迴避條款)，且主驗人員應由該機關人員中核派。

註b. 機關內未有專業之主驗人員，得對外聘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擔任協驗人員。

- (一) 初驗主驗人員可否再擔任正式驗收主驗人員？
- (二) 廠商報竣工如何同意竣工？

1. 機關收到廠商報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日起算，應於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現場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是否符合契約、圖說或貨樣之規定。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會同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細則第92條第1項）。
2. 同意竣工，是否不涉及施工項目之品質、規格、性能、尺寸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確認。
3. 同意竣工後，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依機關委託技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屬施工廠商應製作)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何種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4. 初驗時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監驗。但驗收時，機關主會計及有關人員依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應派員監驗（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而GPL13第1項所稱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乙節，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其中第3款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如勞務採購依細則第90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人員得不派員監驗（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
5. 驗收時（含現況清點），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細則第96條第2項）。
6. 驗收發現缺失，應依契約規定予廠商改善期限，複驗時如又發現新缺失，針對新缺失，應予廠商同樣改善期限。

7. 驗收缺失，廠商逾期未改善、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a、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b、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不得解除契約。

c. 施工廠商未於機關同意竣工後七日內提送相關資料，權責分工表未訂懲罰標準，之後原監造單位因故無法履行後續驗收作業，另委託監造服務費剩餘很少(約 1200 元)不合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51 點第 3 項規定，應向誰請求損害賠償？

十七、廠商倒閉、拒不履行或無法履行契約之處理(含監督付款機制)

採購法第101條第一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是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下列程序來辦理：

一、有採購法第101條第一項第10或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是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程序辦理停權(注意程序未走完不能刊登停權公告)。

(一) 終止契約：契約履行至某一階段需終止，終止之前已付款，不用追回。

(二) 解除契約：契約履行至某一階段需解除，解除之前已付款，應追回，回復至契約原狀。

十八、GPL 94:

1. 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適用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應成立。

2. 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應成立 5 人以上。
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5 項所述，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同意」什麼？
4.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應全程出席評選會議。
5. 工作小組（三人以上）至少一人應具有採購證照。
6.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3 款所述，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包括：(1)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2)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7. 工作小組應如何撰寫避免流於形式？
8. 評選會議召集人為求客觀、公正，能否不參與打分數？
9. 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10. 夫妻同為校長，可否互聘為委員(GPL15. II)？

解析：現場講解。

十九、案例及解析：

1. 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訪價，將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之情形。

2. 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提供材料規格，並作為招標文件公告，致違反 GPL34. I 之情形。
3. 流標、廢標後再公告前，邀請認識廠商投標，卻告知等標期(5 天或 3 天)之截止時間及開標時間。
4. 分批採購、分別採購引用不當，致採購金額認定錯誤，致有意圖規避公告金額以上之分批採購。
5. 認定為分別採購而採購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卻向同一家廠商採購。
6. 委託代辦採購或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評選案，未將熟諳政府採購法令納入評選項目(配分 5 分)。
7. 投標須知未將 GPL60 通知期限予以量化，致廠商喪失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或簡報之權利，而產生爭議。
8. 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規定廠商須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經驗實績證明文件。
9. 廁所整修工程，允許營業項目未具有泥作工程業之室內裝修業者投標。
10. 統包採購，僅允許共同投標，未依細則 36 允許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
11. 採共同投標者，招標文件未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12. 採共同投標者，成員有 GPL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未查明責任歸屬，卻將全部成員辦理停權（共同投標辦法第 16 條）。
13. 誤解細則 36 及 GPL67 分包廠商之不同，致執行不當。
14. 預算未依程序編列專案管理（PCM）服務費，可否由機關工管費項下支用去辦理招標？

解析：

1. 不可以。
2. 依技服辦法第十條：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須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
 - a. 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
 - b. 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
 - c. 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
 - d. 廠商資格條件或評選項目。
 - e. 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

15. 專案管理廠商可否投標監造服務標？

16. 經機關洽減僅有一家廠商在開標現場，其他未出席開標之廠商經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通知仍未到場，而該有出席開標之廠商報價超底價，機關依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辦理結果，可否超底價決

標給該有出席開標之唯一廠商？

17. 報價最低廠商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報價偏低之情形，機關依程序走完後不決標給該最低標廠商，而次低標廠商報價高於底價，可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三條進行比減價？是通知次低標優先減價一次？還是通知所有廠商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還是應先依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規定辦理？
18. 採最低標開標結果，有三家投標且報價相同，但均未入底價，經洽該三家優先減價結果又相同，但仍未入底價，經第一次洽減結果又未入底價，經洽減第二次結果又未入底價，洽第三次減價時有二家表示不願意再減，第三家可否表示願意按底價承攬？如於第二次洽減結果有二家表示不願意再減，第三次減價時，第三家可否表示願意按底價承攬？
19. 採公開招標於第二次辦理公告結果，僅有一家廠商投標，依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仍得開標，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原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底價，是否需再參考該廠商之報價，重新訂定底價？採公開徵求遇同樣情形，是否需重新訂定底價？
20. 工程履約中因變更設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與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議價前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制減價三次，惟經洽減三次結果未能入底價，機關可否再與原廠商辦理第二次議價？議價主持人是否可為另一人？如未限制減價次數，經三次議價不成，可否再訂定時間繼續辦理議價？議價主持人可否為另一人？

21. 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之勞務評選案，經評選出第一名廠商報價高於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或底價時，應如何處理？如何避免？採公開評選出優勝者時，有同樣情形應如何處理及避免？
22. 經評選出第一名廠商，發現其報價與服務建議書之報價不一致，應如何處理？以及如何避免？請依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及公開評選出優勝者分別敘述。
23. 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追繳廠商押標金及第一零一條辦理廠商停權分別適用何法令？時效如何規定？
24.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開標結果其報價未入底價，經機關洽檢結果，該廠商表示願意按底價承攬，決標後該廠商發現機關訂定及核定之底價低於市場行情很多（不到五折），而向機關提出異議，機關也認為異議有理由，請問機關可否依採購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撤銷決標？

解析：可以。惟須廢標，不能重新訂定底價及重新核定底價，再與原撤銷決標廠商重新辦理議價。該廠商不用走到採購法第一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停權處分，及不用走到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述，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25. 機關辦理開標時，於審查某廠商投標文件遇有 GPL51，請該廠商來說明時，為符合 GPL34 第 4 項保密規定，另請其他廠商離開開標現場，該等廠商抗議為何要離開，機關應如何處理？

26. 二家不同廠商投標，負責人相同如何判定有效標？

解析：查明是否有下列情形？

1. 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

2. 同一負責人出席開標。

3. 同一聯絡電話地址。

4. 筆跡雷同。

5. 押標金連號。

27. 未參與投標廠商，其負責人事後收到得標廠商之後謝金，是否需執行 GPL31.2、GPL59、GPL101.1？

解析：1. GPL31. II.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借用者非屬投標廠商，其負責人事後雖收到得標廠商(被借用者)之後謝金，惟該未參與投標廠商，**非屬** GPL31.2 所述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之情形。

2. GPL59：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未參與投標廠商，其負責人事後收到得標廠商之後謝金，**如屬**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者，**仍需**通知該未參與投標廠商限期給付二倍之不正利益。

3. 如有 GPL101.1.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借用者雖非屬投標廠商，其負責人事後收到得標廠商(被借用者)之後謝金，**仍屬**有 GPL101.1.3 之情形。

28. 原機關委託之 PCM 廠商亦有參與監造標之投標，是否為有效標？

解析：1. 依 GPL39. II 規定，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畫、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

人。

2. 依細則 38. I.5 規定，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CM 廠商就不能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29. 可行性研究、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各階段環評說明書、報告書之編制及送審、水土保持計畫書之辦理及送審、申請公有建築物獲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等費用，是否包含於委託建築師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之服務費內？

解析：技服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附註十、不包含於委託建築師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之服務費內。

30. 採評選之採購，查詢是否有 GPL103 被停權之廠商，僅於開標前查詢，未於廠商進行簡報前及評選結果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再各查詢一次。

31. 廠商於投標後至評選前，方屬 GPL103 被停權之廠商，可否參與評選簡報？

解析：1. 不可以。

2. 但如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屬細 36），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 GPL103 被停權之廠商，得依原標價以其他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3.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述 2. 之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3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時機？如何報告？

33. 評選會議紀錄如何製作？是否須將委員詢問及廠商答詢內容作成文字會議紀錄後，再請委員簽名，才能散會？

解析：1. 依細則 17。

2.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

3.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一條。

34. 評選會議時，有委員表示其擔任某家投標廠商之成員，自行提出要迴避，該投標廠商是否可作為決標對象？

解析：依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辦理。

35.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如何認定有無明顯差異？

36. 評選結果如何經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

37. 評選結果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甚麼？

解析：1. 評選過程有無瑕疵

2. 如採定底價者，是否再底價以內

3. GPL48 I . 7。

4. 核定後才能宣布決標（簽奉核定時，一併將決標紀錄會政風、

會計)。

38. 採最有利標決標，得不訂底價，機關如訂有底價，如何避免第一名廠商報價高於底價？

解析：**機關如有訂底價者，建議依 GPL34. III:於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並載明報價高於公告底價者為無效標(因不能議價)。**

39.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依 52. II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機關如訂有底價，如第一名廠商報價高於底價，如何處理？

解析：依技服辦法第 23 條，評選出優勝者（得不以 1 家為限，一般取前 3 名），自最優勝序位者起，依序辦理議價，議價成立，再簽約。**機關如有訂底價者，依細則第 54 第三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如第一名優勝廠商報價高於底價，於辦理議價時洽減，如無法減至底價以內，依序洽第二名來議價，唯超底價決標適用 GPL53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規定**，機關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免議價格，但仍應辦理議價程序。

40. 機關首長(如校長)未擔任委員及召集人，卻全程列席聽簡報(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一項)。

41. 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含機關已完成評選作業，將評選結果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或核定後辦理決標前**)前，方屬

GPL103 被停權之廠商，可否作為決標對象？

解析：有 GPL103 被停權之廠商，不可以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
分包廠商。

42. 履約地區在原住民地區之小額採購，是否亦應優先洽原住民廠商？

如何優先逕洽辦理？

解析：

1.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之一：是。
2. 依細則 23-1：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
於工程會之資訊網路。公告(5 天)結果，如有原住民及一般廠商投
標或僅有一般廠商或僅有原住民廠商投標，如何進行決標程序作
業？

43. 依細則 72.2 洽減結果，廠商表示願意按底價承攬，機關宣布決標

後，廠商表示底價偏低，請求不決標予他，機關該如何處理？

解析：現場講解。

44. 如何簽擬底價分析？另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54Ⅲ：「限制性招
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據此，
可否逕以廠商報價核定為底價？或建議如何核定底價較為妥
適？

45.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底價於審查委員會審查出總平均評分
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後，進入價格標前才訂定，未於第一階段開標

前定之。(細 54. I)

46. 合約未允許物調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不利於反應物價波動，工程會於 109.8.31 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函：如履約期間遇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工程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之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勢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份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47. 財物或勞務採購契約主要部分，應如何載明？

解析 1. 依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五項規定：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及第二項**(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之規定。

2. 因此，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勞務或財物供應者，如涉及廠商需負責履約現場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者，有關品管人員、職安人員，需為勞務或財物廠商**之**

僱傭人員，不得分包亦不得轉包，且需有相關證照，**此為契約**

主要部分，並於投標須知載明，**不能無者免填**。

48. 廠商於機關核定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並登錄工程會網站後，**將該等人員辦理退保**，現場仍係該等人員在履約，機關及監造未察覺，惟於完工驗收結算後，被審計單位事後稽核發現，機關應如何處理善後？

解析：現場講解（三個步驟來處理）。

49. 減帳金額與減價收受金額之計算，有何不同？
50. 停工期間可否給付監造服務費？展延工期可否增加監造服務費？
51. 竣工驗收階段二、工程發包後，監造計畫才提送機關審核，致營造廠來不及於開工前提送三大計畫書之責任歸屬？

解析1. 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提供廠商配合辦理（101年12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100475200號函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

2. 三大計畫應於開工前提送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無委託PCM廠商者）。

3. 如屬統包工程，監造計畫應於細設及預算書之詳細價目表經機關核定後？日內提送機關審定（與本講義第參單元：開標、審標階段一、解析二所述注意 GPL61 規定，決標日起 30 日內

應上傳決標公告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屬
粗略不同)，再由統包廠商依照核定之監造計畫，於開工前製
作三大計畫送監造審查後，報機關核定。

52. 未依工程會 97、1、8 工程管字第 9700011700 號函頒「公有建築
工程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訂定相關懲罰
標準，致相關材料（含同等品）逾期送審、材料檢（試）驗資料
及三大計畫等資料，逾期提送，無法懲罰？

53. 合約規定乙方於不可抗力因素（如豪雨）消滅後7日內，提出不計
工期，乙方未於7日內提出申請，甲方可否拒絕？

解析：不能拒絕。應查當地氣象站之當時氣象報告資料，是否屬合約
規定不計工期之豪大雨，如是，應予以不計工期。唯需查明合約
有無規定，未於五日內提報者，每逾一日之扣罰標準。

54. 是否所有合約各工項材料均可要求送 TAF 認證之實驗室檢試驗？

解析：1. 不可以。

2. 只有 17 項材料可要求送 TAF 認證之實驗室檢試驗。

3. 17項須送具TAF認證實驗機構試驗材料：

附錄：公共工程服務計畫實驗室認證現況統計分析

項目編碼	試驗項目	認可實驗室家數
3003L036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154
3003L197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140
3006L433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69
3006L100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	68
3006L437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70
3006L031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	62
3017L600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135
3001L036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89
3002L100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	103
3002L101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92
3004L306	土壤夯實試驗	80
3004L153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80
3003L210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60
3006L440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62
3017L602	鋼筋續接器試驗	50
3008L503	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	37
3031L705	普通磚試驗	27

公共工程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家數：177家 2013.6.5

40



55. 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提供廠商配合辦理（101年12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100475200號函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
56. 屬統包者，有關PCCES電子檔之製作，應於統包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關核定之單價。（注意：機關上傳決標公告，則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三十日內須考量廠商製作PCCES電子檔所需時間及機關審核、廠商修正所需之時間）
57. 屬統包者，監造計畫應於統包廠商完成細部設計，經機關核定之單價後，幾日內提送？應於委託監造契約書載明，但須注意統包廠商來得及於開工前參考機關核定之監造計畫，來撰寫三大計畫。
58. 三大計畫，應於開工前提送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無委託PCM廠商者）。

59. 工程報竣工後、驗收前，遇有上級機關或工程會辦理施工查核，應如何訂定驗收期日？施工查核發現之缺失是否待承商改善後方辦理驗收或逕於驗收程序中列入驗收缺失項目？

解析：1. 廠商如已書面報竣工，機關仍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2. 此期間，如遇有上級機關或工程會辦理施工查核，而發現有項目尚未施作或數量未達到，應不同意竣工，如工期已屆，應計算逾期罰款至施作完成止。

3. 如遇有上級機關或工程會辦理施工查核，而發現有工項品質施作之缺失或數量品質之瑕疵，應一併納入驗收階段之缺失改善。

60. 承商履約情形不符契約規範（EX. 專任工程人員或品管人員兼任其他標案、監造廠商未會同取樣及送試驗、試驗報告結果不符契約規範，亦不符減價收受標準），但契約未訂明相關罰則，亦未訂明可準用工程會施工查核扣點處罰相關規定之下，可否援引工程會施工查核相關規定或以契約項目價金按比例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亦或契約未訂明相關罰則即無法處以違約金？

解析：1. 專任工程人員或品管人員兼任其他標案，有關處分應函請當地建管單位辦理。

2. 如監造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或品管人員未履行契約之責任（如工程督導、查核未到、未會同取樣送驗），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3. 如試驗報告結果不符契約規範，亦不符減價收受標準，就應請承商辦理改善至試驗合格，並依契約規定(查明是否屬細則 92. II 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依權責分工表另訂定懲罰標準)辦理逾期罰款。

61. 竣工驗收階段可否辦理驗更設計？

解析：

1. 必須於工期有效期間內辦理。
2. 不能同意竣工後，統一辦一次設計變更。
3. 竣工後或進入驗收階段，如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者，可補辦設計變更，惟需計算逾期罰款(計算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那一天，但應扣除不合理作業期程；如屬變更後，契約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依GPL12條第2項規定，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資料，報上級機關備查)。
4. 變更設計應有會勘紀錄或會議記錄，且須依程序簽奉核准。
5. 如涉及加帳金額，必須符合GPL22條第1項何款之規定，才能與原廠商辦理議價？

62.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竣工確認或驗收如何處理？

解析：1. 專任工程人員未到，依契約罰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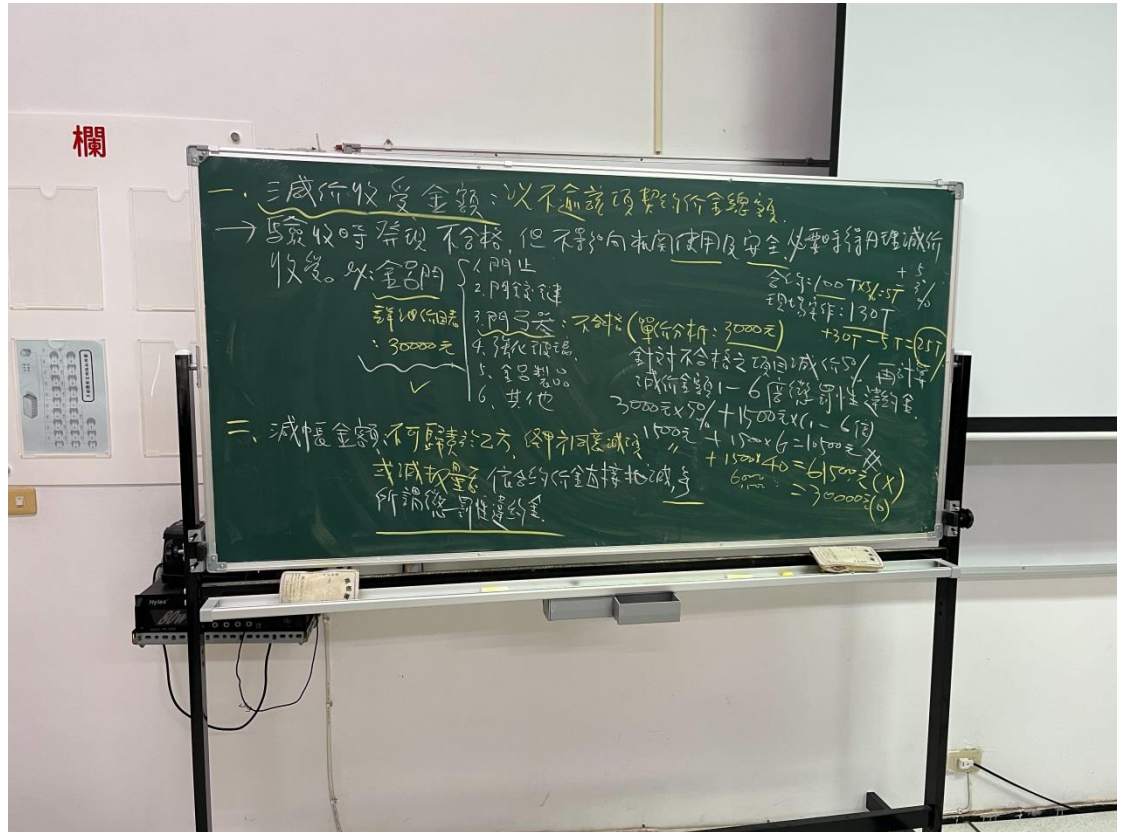
2. 廠商未到，依細則 92. I 及細則 96. II 規定辦理。

63.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之處理？

解析：1. 限期(依合約規定，合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依合約慣例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細則 97)。

2. 採減價收受(GPL72. II)，減價收受金額如何計算？

3. 採減帳，減帳金額如何計算？



64. 竣工人員發現項目或數量有瑕疵，是否不同意竣工？

解析：現場講解。

65. 某一材料檢試驗資料尚未取得，可否不同意廠商報竣工？

解析：現場講解。

66. 機關承辦人員於合約工期屆滿後三天，才收到廠商報竣工之書面

通知，是否需計算逾期罰款三天？

解析：現場講解。

67. 機關需求書有編列該工項費用，設計圖沒有設計、詳細價目表亦沒有編列，如何處理？

解析：現場講解。

68. 機關需求書有編列該工項費用，設計圖有設計、詳細價目表卻沒有編列，如何處理？

解析：現場講解。

69. 機關需求書有編列該工項費用，設計圖沒有設計、詳細價目表卻有編列，如何處理？

解析：現場講解。

70. 機關需求書未編列該工項費用，設計圖沒有設計、詳細價目表亦沒有編列，如何處理？

解析：現場講解。

71. 現場實作數量與合約數量誤差增減逾3%或5%？

72. 水土保持服務費是否含於建築師服務費？施工費與建築工程分開發包或合併發包？

73. 驗收時發現有項目未施作，允許廠商採驗收缺失之改善，未依竣工確認是否有依契約規定如期竣工來計算逾期違約金(細 92. I)

74. 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之工程，營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查驗工程(含竣工確認)時，應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含竣工確認)文件簽名或蓋章。如未到場，是否不同意辦理竣工確

認及驗收程序作業？（現場講解細則92第1項、細則96第2項）

二十、採購文件公開與保密之時機點：

	公開	時機點	注意事項	保密
1	招標文件	公告前(招標及閱覽公告)保密	空白標單市場行情訪價或詢價時、鼓勵廠商投標時、有細則38條情形時如何保密？以及是否可請廠商提供材料之技術規格（依有無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而有不同之執行方式）。注意等標期截止日及開標時間，公告前應保密。	招標文件 (GPL34)
2	投標文件	保密到底(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開標、審標有51條情形時如何問？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	投標文件 (GPL34)

			(細則18) 得以 書面通知，最遲 不得逾決標或廢 標日10日。	
3	底價	決標前保密 (GPL34)，決標 後30日內(決標 日起)公開(細 則84)，並應以 書面通知各投 標廠商	1. 訂定底價如何 訪價? 向誰訪 價? (GPL46) 2. 廠商報價偏低 其屬底價偏高 不適用第58條 之可能情形： a預算編列浮濫。 b未真實呈現預 計金額供機關首 長核定底價參 考。 c如何真實呈現 預計金額? d有無參考政府 機關歷年來決標 資料?	底價
4	領標、投標	開標前保密	1. 開標時間到還	領標、投標廠

	廠商之名稱 與家數	(GPL34), 開標 後公開並宣布 (細則48)	不能宣布 2. 何為開標前? 3. 長官問時或評 選委員問時如 何回答?	商之名稱與家 數
5	開標	全程應公開為 之 (GPL45)	1、開標時間 (依 細則49之1訂定) 地點不能改, 除 有GPL48情形。 2、開標時應先 審合格廠商 (細 則55)。 3、評選時間不宜 於招標文件預先 載明。	不能秘密為之
6	審標	經開標後, 達法 定合格廠商家 數者, 才能進入 審標(含評選: 細則76)	1. 涉及廠商投標 文件者, 須保密 (GPL34條第4 項)。 2. 審標時依 GPL51。 3. 開標、審標人 員審出資格符合	

			之廠商後，工作小組人員才進場撰寫初審意見(100萬元以上採購)。	
7	預算金額	公告前保密 (GPL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文件如尚未公告者，訂定底價訪價時不能洩漏。 2. 何為預算金額？ 3. 有後續擴充契約定幾年？ 4. 預算尚未議會或立法院審議通過如何預招標？ 	預算金額
8	預計金額	公告前保密 (GPL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何為預計金額？ 2、預算及預計金額分別公告給廠商知道之目的 	預計金額
9	評選委員	評選委員會成	1、何為開始評	評選委員

		<p>立後，其委員名單即應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選？</p> <p>2、委員名牌何時擺會議桌上？</p> <p>3、廠商何時進場出席？</p> <p>4、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p> <p>a. 招標文件公告前。</p> <p>b. 開標前(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p>	
10	工作小組	<p>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p>	<p>1、三人以上。</p> <p>2、至少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p>3、工作小組人員進場審初審意見時機？</p>	工作小組
11	個別委員評	保密到底(除檢		個別委員評分

	分表	調、監察院、申 訴會等單位得 調閱)		表
12	評選委員會 議紀錄	決標後投標廠 商得申請抄 寫、攝影、閱 覽、複印		評選委員會議 紀錄
13	評分總表	決標後投標廠 商得申請抄 寫、攝影、閱 覽、複印		評分總表